

采购人意见：



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二次)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5-0009

采购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意见：

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二次)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XZC2025-0009

采购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9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9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计划，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NXZC2025-0009

二、招标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招标人：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邓建龙

电话：0934-6622551

地址：宁县新区统办楼

2.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B栋1005室

联系人：吉文博

联系方式：1560934093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XZC2025-0009
2. 项目名称：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
3. 预算金额：186.604146万元
4. 最高限价：186.604146万元
5. 招标内容：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通讯系统、监控中心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安防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 2、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 3、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

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3. 开标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

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联系方式: 0934-662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B栋1005室

联系方式: 15609840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建龙

电话: 0934-6622551

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 项目编号： NXZC2025-000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 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联系人： 邓建龙 联系电话： 0934-662255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B栋1005室 联系人： 吉文博 联系电话： 1560934093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186.60414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黑色）”，其它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的，

	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注册，投标人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投标人资格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室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2）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符合上述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p>
17	<p>付款方式：</p> <p>货物进场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p>
18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6 寸红外星光球机</p> <p>(根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9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p>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20	<p>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p>

	<p>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21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p> <p>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p>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p>

	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

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服务及要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指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

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黑色）”，其它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

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

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

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安全防范工程壹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超项目预算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价。
5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8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投标人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企业实力	7
	1. 投标人具有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甲级以下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壹级以下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能力壹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壹级以下认证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7分。（以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响应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0分，在30分的基础上，带★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文件支持，技术文件包括：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商技术参数满足情况说明（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等证明材料，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配送②安装调试③人员配备④进度计划④交付计划⑤风险控制措施等）各阶段工作划分要明确、衔接紧密，方案完善、设计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10分，在1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5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②质量检验机制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运输防护保障措施⑤质量承诺等）的内容进行评审。措施得力、可行性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高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不合	

	理、有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80%;">培训方案</td> <td style="width: 20%;">6</td> </tr> </table>	培训方案	6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制定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考核及标准等。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在6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2分，扣完为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80%;">售后服务方案</td> <td style="width: 20%;">9</td> </tr> </table>	售后服务方案	9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计划 2.售后服务体系 3.应急处理预案 4.响应措施 5.运维计划 6.巡查计划等）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在9分基础上，每有一项缺项、不合理、有欠缺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意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

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宁县采购办 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

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934-6622551

联系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09340931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B栋1005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

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

二、项目概况：

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早胜镇。2019年被国家文物局确定的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通讯系统、监控中心等。

三、采购需求：

依据规范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 标准》在重点保护区域内设置入侵报警系统，通过安防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动，根据预设的防区情况进行记录和报警。在重点保护区域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重点保护区域情况，发现有可疑人员或可疑行为时通过广播系统喊话警告，同时监控中心通知安保人员到现场处理。依据规范 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对视频传输、控制、交换的要求和协议，实现和上级管理单位视频联网，以及系统扩容时的需求。

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入侵报警系统			
1	网络报警控制主机	1.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报警机 2. 防区数量：板载≥8路，可通过防区模块扩展至≥256路 3. 继电器数量：板载≥4路，可通过继电器模块扩展至≥256路 4. 传输距离：双总线，每条总线最长支持 2.43Km 5. 供电方式：AC220V 6. 防区报警：支持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触发信号接收，进行入修/紧急报警事件管理 7. 报警管理：支持报警键盘、客户端软件、中心平台进行报警管理操作 8. 报警指示：支报警键盘、警号、继电器联动、中心平台上报等报警事件指示功能 9. 事件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10. 支持外出布防、在家布防、撤防、消警、旁路等功能 1. 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紧急防区、超时防区等场景化防区类型设置	1	套
2	报警管理软件	1. 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 2. 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3. 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 4. 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1	套

3	报警编程操作键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类型：控制键盘 2. 显示屏：LCD 3. 操作按键：≥ 20 个 4. 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5. 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6. 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7. 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 	1	台
4	网络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G 网络模块 2. 支持通过有线网络,4G 网络将报警信息上传至中心平台 3. 支持文字转语音播报功能,在拨通电话后自动播报具体接警事件信息,事件内容可以自定义文字输入 4. 支持 ES485 接口对接报警主机,实现扩展网口和 4G 功能上报 	1	套
5	8 防区扩展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线 8 防区扩展模块 	8	套
6	2 防区扩展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线 2 防区扩展模块 	10	套
7	防拆开关	触点类型：NO 动作行程： 0.5 ± 0.2 操作结构：微动式额定电压 V：DC12 额定电流 A：0.1 接触电阻：50-100 毫欧	27	个
8	防雷插座	持续工作电压：365VAC 标称工作电压：220V 通流容量：10KA (8/20us)	18	个
9	报警信号传输专用电缆	RVV4*0.75	2184	m
10	紧急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急按钮 (86 盒) 2. IO 输出 (常闭 NC/常开 NO 可选) 3. 按钮触发报警 	1	个
11	警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声光报警器 2. 可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1	套
12	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声光报警器 2. 可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1	套
13	壁挂双鉴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线双鉴探测器 (壁挂) 2. 测距离：≥ 12 米 3. 探测角度：$\geq 90^\circ$ 4. 探测速度：0.2-3m/s 5. 采用被动红外 (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6. 支持开启宠物过滤模式 (32Kg 及以下) 7. 设备出厂自带电源适配器 	37	套
14	语音自动拨号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话拨号器 2. ≥ 8 组号码 3. 支持 ≥ 4 个独立防区,通过防区事件联动拨打电话 4. 四个防区分别对应 4 段语音 (A=20 秒、B=20 秒、C=20 秒、D=20 秒),语音内容用户可自行录制 	1	架

15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项
二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00 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支持电动变焦, 变焦焦距为 2.7-8mm 3.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运 30m, 白光最远可达 30m 4.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5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码 SVC、透雾等功能 7. ★内置 ≥ 1 个麦克风, ≥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具有 ≥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8.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对比, 码率节约 80% 9.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0. 设备出货含壁挂支架 	12	台
2	DC12V2A 电源适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C12V 电源适配器 2. 输入规格: AC176V~260V 3. 输出规格: 额定: DC12V/1.5A; 最大 DC12V/2.0A 	12	台
3	接线盒	支持暗装方式	51	个
4	6 寸红外星光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400 万像素 6 寸网络高清球机 2. 设备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3. 设备光学变倍 ≥ 23 倍 4.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 黑白不大于 0.001 lx 5. 支持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垂直 $-15^\circ \sim 90^\circ$ 6.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8. ★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 3 种聚焦功能; 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 9. ★设备支持防雨帽檐、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个 SD 卡插槽。设备采用 DC36V 供电 10. 支持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11. 设备出货含壁挂支架 	30	台

5	网络 视频 存储 服务器	<p>1. ★linux 存储专用操作系统,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标配 8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64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硬盘数量可按需配置,最大可配置 16 块:最多支持 2 个风扇,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p> <p>2. ★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p> <p>3.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指定时间的数据文件进行压缩保存,并可解压恢复</p> <p>4. 支持录像数据恢复功能,当硬盘的录像索引区域被破坏导致无法查询并回放录像文件时,设备可重新建立录像索引区,使录像文件可被正常查询并回放</p> <p>5. 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电指示</p> <p>6. ★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故障灯</p> <p>7. ★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狗),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5min</p> <p>8.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p>	1	台
6	综合 监控 管理 平台	<p>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2.0 接口,5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2 路音频输入接口(其中 1 路为 35mm 音频输入)、3 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3.5mm 音频输出):16 路报警输入接口、5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Ctrl 报警输出口):可内置 9 个 SATA 接口硬盘</p> <p>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3.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p> <p>4. 监控点最大管理容量为 1000 路</p> <p>5. 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6.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 iPad 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p> <p>7. 支持报警预案功能,配置事件联动时可以自定义输入预案</p> <p>8. ★支持 GB/T 28181-2011/2016 协议平台级联配置</p> <p>B.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10. ★单个 GPU 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 16 张/秒</p>	1	台

7	9路超高清解码器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p>2. 支持不少于：5 路 3200W、或 5 路 2400W、或 10 路 1200W、或 20 路 800W、或 25 路分率为 600W、或 40 路 400W、或 80 路 200W、或 160 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p> <p>3. 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p> <p>4.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p> <p>5.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p> <p>6. ★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p> <p>7. ★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提供封面具有 CNAS 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p> <p>8.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p> <p>9. 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p> <p>10. 支持解码格式为 G711A、G711U、G722.1、G726-16/U/MPEG-L2、MP3、AAC-LC、PCM 的文件</p>	1	台
8	49寸 LCD 标亮一体式整机 F3.5(二代)	<p>1. LED 显示单元为：49“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3.5\text{mm}$，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leq 8\text{ms}$</p> <p>2. LCD 显示单元亮度达到 $500\text{cd}/\text{m}^2$，对比度达到 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 99%</p> <p>3. LCD 产品具备 CCC、CQC 节能认证证书、CEC 环境 I 型证书</p> <p>4.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p> <p>5. 具有 LED 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红色待机，绿色正常工作，黄色为异常显示</p> <p>6. 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 60%</p> <p>7.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低于 0.5W: 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正常显示</p> <p>8. 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p>	6	台
9	高保真拾音器	<p>室内外防水拾音器</p> <p>拾音范围：≥ 70 平方米</p> <p>音频传输距离：≥ 200 米</p>	20	台
10	大屏支架	1. 19“大屏支架	6	台
11	大屏控制软件	大屏控制软件	1	套
12	大屏敷设专用线缆	配套	1680	m

13	4TB 硬盘	1. 4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7200RPM 2.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23	台
14	核心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8 , 复用 100/1000MSFP 光口 ≥ 4 个, 固化 10G/IG SFP+光接口 ≥ 4 个: 主机含电源模块 2、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32K$ 3、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4、支持 IGMP v1/v2/v3, 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 PIM-DM. PIM-SM. PIM-SSM, PTM- for IPv6 5、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支持电源 1+1 冗余 6、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支持一键设备发现, 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 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 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 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 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 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 支持分级分权功能, 实现分布区域, 统一管理。	1	台
15	汇聚层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转发性能 $\geq 5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 固化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 $\geq 16K$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10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5、★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 SAVI 功能, 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8、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9、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 CPP 功能, 可将 CPU 的报文, 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以内, 保障了 CPU 安全。 10、★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的 NFPP 功能, 支持多种类型的防护, 如 ARP 防护, 当 ARP 速率超过攻击水位,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11、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 12、支持虚拟化功能,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30ms$ 1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TU-TG. 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 $\leq 50ms$ 14、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2	台
16	接入层交换机	1. ★标准 1U 高机架设备,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 8 个, 千兆光口 ≥ 2 个, 最大可用端口 ≥ 10 个, 且实配支持 POE+的端口 ≥ 8 个, 整机 POE 功率不得小于 120W: 2. ★交换容量 20Gbps, 包转发率 $\geq 14.88Mpps$: 3. ★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 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 $\geq 6KV$,	40	台
17	工业级千兆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50	对

18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项
三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室内人脸门禁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geq 90\%$。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text{m}^2$；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3.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下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 4.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 5. 应采用 200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6. 设备离线应支持不少于：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 7.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应采用软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 6W 8.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	台
2	自动闭门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装门重：60-85KG 2. 适装门宽$\leq 1100\text{mm}$ 闭门力量：EN4 开门角度$\leq 180^\circ$ 	1	台
3	出门按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门按钮 2. 塑料面板 3. 尺寸：86*86mm 	1	个
4	磁力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pm 5\%$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1	台
5	磁力锁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电压：100-240VAC 2. 输出电压：12VDC 3. 输出电流：$\geq 4.17\text{A}$ 4. 输出功率：$\geq 50\text{W}$ 	1	台
6	磁力锁支架	磁力锁配套支架	1	台
7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项
四	通讯系统			

1	IP 对讲主机	<p>★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采用工控机箱设计，触摸屏显示操控，内置功能强大的 IP 广播控制服务器软件，常用节目素材，大容量节目源空间，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下载或制作录制节目。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网络适配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适配器的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全数字化传输，以局域网或具有独立 IP 的互联网为主要传输媒介，支持专用百兆网传输，传输距离不受限制，可达几十套或上百套节目源，并实现了多网合一。局域网内装有本系统的任意工作站电脑可根据权限大小对系统进行广播。向系统添加或删除节目。</p> <p>★IP 网络广播可以实现双向对讲、广播监听、任意点播、实时采集、终端选配、一键对讲、节目定时播放、领导网上讲话、网上电台转播、音频自动触发终端设备、消防报警广播。</p> <p>支持系统：</p> <p>★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企业版、x64 企业版、标准版、x64 标准版、Windows 7、Windows 10、或 Server 等数据中心版、x64 数据中心版、2012 服务器系统；</p> <p>★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 2008;Red Hat Linux;SUSE Linux 安全认证加电口令，特权存取口令系统参数：</p> <p>屏幕：15" 高亮度 LCD 液晶屏（配四线电阻触摸屏）</p> <p>分辨率：1024x768，无 DVD 光驱</p> <p>主板：工业主板</p> <p>CPU：Intel J1900 4 核</p> <p>显卡：板载</p> <p>内存：4G</p> <p>硬盘：1TG</p> <p>电源：350ATX</p> <p>扩展：5*PCI 槽扩展</p> <p>串口：1*COM 口</p> <p>USB：前置 2 个，后置 4 个</p> <p>整机功耗：60~80W</p> <p>接口：3*音频口，1*网口，1*键盘口，1*鼠标口，1*VGA 口</p> <p>备注：标配方案不可以加声卡，高配最多可加 5 个声卡</p> <p>外观尺寸：19" 7U 482.6x310.3x295mm（宽 x 高 x 深）</p> <p>安装方式：支持机架安装，桌面放置</p> <p>面板：8mm 高级拉丝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面板</p> <p>箱体结构：耐指纹喷涂电解锌钢板</p> <p>键盘/鼠标：机箱底部抽拉式键盘和触摸板鼠标</p> <p>整机颜色：银、黑两色可选</p>	1	部
---	---------	---	---	---

2	主控软件	<p>公司最新正式版软件系统，带有加密狗及注册码注册国家版权局核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系统软件采用标准的模块安装方式，软件包带有系统核心服务器软件、中继服务器软件、远程客户端分控管理软件、广播客户端软件、消防报警软件、无线遥控远程控制软件、网络话筒软件、远程升级软件和远程电话广播软件等组成，客户根据自己需求选择安装，支持多次多点。</p> <p>A：网络广播服务器软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直接接入标准 TCP/IP 协议的网络，并可利用已有的网络实现多网合一。 ★采用嵌入式系统作为主要架构，避免广播主机受到病毒攻击。 ★总控室的服务器断开时，不影响各分控室及分区的广播使用。 ★广播软件是校园音频广播总系统的核心，完成整个范围广播内的权限管理功能，为各类音频广播的采播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并提供给各区域的网络广播设备的定时播放和实时采播媒体服务，响应各播控设备的播放请求。音频节目菜单经过整理编排后，可以通过网上传至系统服务器，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广播管理软件登录进行修改。 ★自动对有故障的网络广播设备进行检测 ★具备编程精确到秒的自动控制及手动操作平台 ★操作方便，显示直观。可实时显示出各网络终端当前的工作状态，具备人机对话功能。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时间。 ★超强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多线程数据处理，支持多用户在线服务。 ★丰富的节目源，任意套节目播放选择，并对每套节目可进行独立控制 ★强大的控制功能，控制在线网络广播终端，可对网络广播终端进行独立分区、IP、音量控制，另可检测终端的在线状态 ★单点、分区自由点播：可通过终端设备的红外遥控器或按键控制分布在每个广播点的广播终端完成服务器中资料库的任意点播、选台，可快进、快倒、暂停和 AB 两点间复读。带液晶屏的终端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资料库目录、音量大小、IP 地址及当前播放位置等信息。 ★可以按照星期、月、天等方式对节目进行编程控制 ★全数字信号处理、传输 ★会话心跳：通过服务和会话客户端之间心跳机制功能（也叫握手、每十秒握手一次检测在线状态、自动重启终端设备，完全智能化），避免客户端异常退出，僵死会话长期占用终端。 ★内置消防报警功能，可以实现单点、单区、多区、邻层、N±1、N±2、N±3、N±4、N±5，全区报警多种模式。扩展能提供二次开发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互联网传输。 <p>B：管理软件（可做分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终端管理、任务管理、权限管理等管理功能，为各语音采集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提供系统运行编程功能： ★实时监测系统中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 ★能根据用户密码权限的方式远程登陆主机，并对主机进行有 	1	套
---	------	---	---	---

		<p>效管理</p> <p>★能通过软件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控制</p> <p>C: 采播插播软件</p> <p>★完成领导在网上对各校园直播功能</p> <p>★通过办公电脑进行直接讲话</p> <p>★可直接在网上选择和屏蔽播放区域</p> <p>★完成网络电台转播、课件资源转换、音频实时采播</p> <p>★将各模拟音频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p> <p>★能够实时将各种外接音源直播至各网络音频终端</p> <p>D: 配置软件</p> <p>★设备 ID: 由厂家为每个设备分配的唯一 ID 号,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 服务器只通过 ID 来标识各个设备。</p> <p>★设备 MAC 地址: 每个网络设备都有一个厂家分配的全球唯一的网络硬件地址。</p> <p>★设备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 设备自身的 IP 地址需要保证在所属网段内是唯一的。一般设备都处于局域网内, IP 地址基本是 192.168. x. x。出厂时保持默认值, 在现场根据网络管理的情况具体配置。设备的端口号如无特殊需要, 保持固件默认值即可。</p> <p>★网关 IP 地址: 设备所在子网的上层路由器的 LAN 口地址。子网掩码: 一般就是 255.255.255.0。</p> <p>★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号: 服务器自身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在服务器上进行设置, IP 地址根据网络环境配置, 端口号如无系统冲突保持默认值即可。</p> <p>★在网络音频设备上必须设置对应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号, 否则设备无法正确连接服务器。需要注意的是, 设备上的设置和网络环境有关, 未必就是服务器上显示的数值, 应该是服务器所在局域网的路由器的 IP。</p> <p>★设备描述: 一个字符串, 只用于查看, 不影响设备运行。类似“XX 校区第 X 教学楼 X 室”, 是为了方便设备管理</p>		
3	加密狗软件	<p>可授权设置软件使用期限, 加密软件。</p> <p>可设置客户回款期限使用, 随时可以更改设置期限. 确保款项到位</p>	1	套

4	7 寸触摸式双向对讲呼叫话筒（彩屏，触屏）	<p>1. 采用 7 英寸全彩色触屏显示屏，全新界面采用文字和图形结合的菜单，操作简单易懂；</p> <p>2. 工业级触摸操作方式，触控手感非常灵敏，图文显示界面，</p> <p>3. 操作状态一目了然；</p> <p>4. 终端内置 U 盘功能可自由更换数字音频文件，通过触屏可对 U 盘内文件进行本地播放实现本地扩声，同时可实现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支持一键呼叫分区，一键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p> <p>5.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网络延时低于 300ms，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p> <p>6.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屏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内置会议调度管理功能，支持会议讨论模式；</p> <p>7. 内置环境监听功能，可任意监听其他终端，监听距离达到 5 米；</p> <p>8. 一路音频线路输出，3.5mm 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专用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保证私密性，一路音频线路输入，一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p> <p>9. 启动时间小于 1 秒，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p> <p>10.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 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p> <p>11.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p> <p>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技术参数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音频格式：MP3/MP2；传输速率：100Mbps；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显示屏尺寸：7 英寸；屏幕分辨率：800X480 像素；MIC 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0mV；键盘输入方式：触控标准；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Ω，2W；总谐波失真：THD≤1%；LINEOUT 输出电平：1000mV/470Ω；屏幕类型：65K 色 DGUS 屏；LINEIN 输入灵敏度：350mV；整机功耗：≤6W；输入直流电源：DC24V；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32Ω，20mW；采样率：8K-48KHz；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68dB；尺寸：200x158x163mm。超强的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p>	1	台
---	-----------------------	---	---	---

5	IP 广播网络音柱	<p>1. ★高端室外远程防水铝合金音柱，采用美国顶级音频设计，内置分频，高音保护装置。室内外均宜，寿命长，声音清晰、明亮而优美；配有安装支架，安装便捷；</p> <p>2. ★中低音单元：6.5 寸纤维盆，100*20MM 大磁钢（Y30 材质），中低音效果饱满强劲。</p> <p>3. ★高音单元：4 寸圆锥形“子弹头”号角高音，采用钕铁硼磁，进口振膜，高音效果清晰穿透力强。</p> <p>4. ★额定功率：60W</p> <p>5. ★输入电压：220V . 灵敏度(1m,1W)：92dB；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网络协议：TCP/IP,UDP,IGMP(组播)，SIP 音频格式：MP3/MP2/WAV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超强的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p> <p>6. 最大声压级(1m)：108dB；</p> <p>7. 频响：80-16,000Hz；</p> <p>8. 尺寸(H×W×L)：690×210×141mm</p>	10	个
6	网络地址盒	<p>输入电源 DC12V~18V</p> <p>工作温度-10℃~+70℃</p> <p>工作湿度 10%~90%</p>	1	个
7	录音录像模块	工作温度-10℃~+70℃	1	只
8	系统联调联试		1	项
五	监控中心			
1	系统管理计算机	规格参数：Intel 酷睿 i5 7400，CPU 频率 3GHz：四线程：内存容量 4GB	2	台
2	液晶显示器	21.5 寸	2	台
3	2m 室外一体机柜	IP55	1	台
4	空调器	1.5P	1	台
5	不间断电源设备	<p>基本参数：UPS 类型在线式</p> <p>额定功率：10KVA</p> <p>输入输出参数：输入电压范围：220VAC/230VAC/240VAC</p> <p>输入频率范围：45-65HZ</p> <p>输出电压范围：220VAC/230VAC/240VAC</p> <p>输出频率范围：450/60HZ（可调）</p> <p>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p> <p>通信和管理接口端：RS232. RS485. SNMP. 干接点</p> <p>面板显示：LED+LCD 双显示</p> <p>电池和运行时间后备时间：与客户选取电池容量有关分钟</p> <p>电池类型：外接电池</p> <p>环境噪音值（dBA）：<50</p> <p>其他参数外观尺寸：440×132×680mm</p> <p>外接电池标称电压：240Vdc</p>	1	套

6	电池及电源柜	<p>阀控设计合理，气密性能好，无酸液、酸雾泄露。</p> <p>免维护作用，采用独特的气体在优化系统，使用中无无需测量电解液比重、加水或加酸。</p> <p>自放电率低生产原料纯度高，生产环境控制严格，电池自放电率低。</p> <p>充放电性能好，过放电充电灰度能力强。</p> <p>高倍率放电与低倍率放电两种设计。优质板栅合金、独特生产工艺，增强板栅抗腐蚀能力，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安全性能好：蓄电池在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p> <p>放电性能好：蓄电池放电电压平衡，放电平台平缓。</p> <p>耐冲击性好：需电池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从 20cm 高处自然落至 1cm 厚的硬木板上 3 次，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p> <p>耐过放电性好：25 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 3 星期（电阻值相当于该电池 1CA 放电要求的电阻，恢复容量在 75%以上。</p> <p>耐过充电性能好；25 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进行 0.1CA 充电 48 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容量维持率在 95%以上。</p> <p>耐大电流性好：完全充电状态的松下蓄电池 2CA 放电 5 分钟或 10CA 放电 5 秒钟。无导电部分熔断，无外观变形。</p> <p>长寿命设计：使用温度范围广：（-20-50）℃：</p>	1	套
7	双联操作台	1890*1200*850mm	3	台
8	总电源避雷器	DZ47Y-65K	1	套
9	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3P-315A	1	台
10	快速自动开关	3P 20A	30	台
11	快速自动开关	3P 63A	3	台
12	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mm*600mm	60	m2
13	接地母线	100mm	84	m
14	音箱	R101V	1	台
15	椅子	定制	2	把
16	系统联调联试		1	项
17	防盗门		4.68	m2
六	系统布线			
1	网络机柜	32U	1	台
2	设备交接箱	80×60×30cm	40	个

3	摄像机金立杆	4.5 米	40	根
4	沥青杆	6 米	200	根
5	六类网线	UTP CAT-6	2520	m
6	专用电缆	SYV3*4	9240	m
7	报警信号线	Rvv*0.5	2520	m
8	光缆	24 芯	2520	m
9	光缆	6 芯	3612	m
10	PVC 电线管	40Φ	2520	m
11	24 口光缆终端盒	24 芯	4	个
12	八口光缆终端盒	8 芯	18	个
13	布放尾纤	1 芯	100	根
14	跳线	Fc/fc	180	条
15	接地母线	16 平方	100	m
16	接地模块	300*500*60mm	40	组
17	水晶头	国标	500	个
18	插座	8 孔	43	个
19	电缆沟开挖回填	0.4 ×0.8m	2520	m
20	混凝土基础		96	m3
七	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检器	1. 使用非接触 125kHz 读卡方案，读卡距离 3cm-5cm 读卡速度 <0.1 秒 2. 读卡成功后有灯光和蜂鸣提醒 3. 支持存储 60000 条巡检记录 4. 使用 USB 数据线传输通讯 5. 可通过更棒识别后、客户端获取巡更点 6. 支持巡更点设置，设置巡更线路，巡更计划、数据统计等功能	2	个
2	系统软件	1. 巡更配套软件	1	套
3	巡更按钮	1. 巡更卡 2. 感应式射频读卡，内置唯一 ID 卡号，防止作弊	40	只
4	系统联调联试		1	项
八	监控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1	水泥砂浆楼地面	/	60	m2
2	墙面一般抹灰	/	87	m2
3	吊顶天棚	/	60	m2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六、质保期：一年。

七、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八、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

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本次投标人报价以及供货必须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拒绝供货，因此造成的后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约定质量的，需及时调换（调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_____项目名称)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三、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二次)二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后)。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具体说明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卖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破损、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应对货物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检验报告、服务资料等。

5、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乙方供货后，双方填写货物采购供货清单，并注明货物名称、数量，签注“货已供”字样、加盖双方公章。

7、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七、特殊条款

1、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包装的有关规定。

2、免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供货品目、规格、数量、和单价等见供货一览表。

九、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3. 交货数量：_____。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加强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安全管理，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

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同具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宁县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 B 栋 1005 室 电 话：15609340931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六、售后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宁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宁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属于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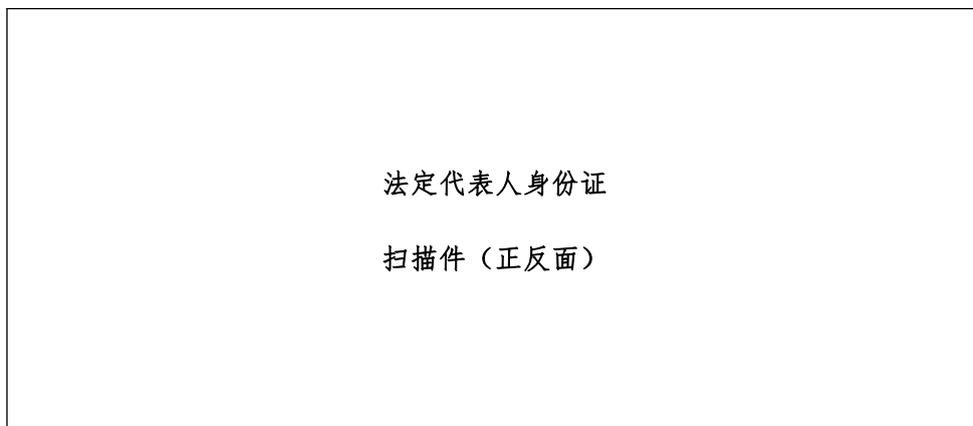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备注
1								
2								
...								
...							
5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添加证明材料)

六、售后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八、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内容与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十、实施方案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 题目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用/租赁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雇 佣制员工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 (详见附件), 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 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 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其他资料（若有）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

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

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